

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改扩建 4000t/d 石灰石及石灰石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

监测报告表

本电子版用于客户/专家确认，  
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建设单位：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建设单位：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527274880

邮编：512629

传真：/

地址：翁源县铁龙镇龙体工区

编制单位：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527274880

传真：/

邮编：512629

地址：翁源县铁龙镇龙体工区

## 目录

一、建设项目的基本信息 .....	1
二、工程建设内容 .....	4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9
四、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0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	13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	16
八、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20
九、废气监测结果 .....	21
十、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25
十一、废水监测结果 .....	26
十二、噪声监测结果 .....	27
十三、环保检查结果 .....	29
十四、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32
十五、附件 .....	36
附件一 环评批复 .....	36
附件二 项目平面图 .....	39
附件三 排污许可证 .....	41
附件四 工况证明 .....	42
附件五 监测报告 .....	43
附件六 现场照片 .....	56

### 一、建设项目的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改扩建 4000t/d 石灰石及石灰石粉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技改( ) 技改扩建( ) 转法人( )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建设地点	翁源县铁龙镇龙体工区				
主要产品名称	石灰石及石灰石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10 万吨 (4000 吨/天) 石灰石及石灰石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0 万吨 (4000 吨/天) 石灰石及石灰石粉		
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3-2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核部门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韶关市宇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2.3%
实际总概算	21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2.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3 号, 2010 年修订); 4 《国务院关于修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p>验收监测依据</p>	<p>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9 号文；</p> <p>6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环保局，根据 2012 年 7 月 26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次修正）；</p> <p>7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p> <p>8 《4000t/d 石灰石及石灰石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p> <p>9 《关于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改扩建 4000t/d 石灰石及石灰石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翁环审[2019]22 号，2019 年 7 月 3 日）；</p> <p>10 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p>	<p><b>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 生活污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即氨氮≤20mg/L、BOD<sub>5</sub>≤20mg/L、LAS≤1.0mg/L）。</p> <p><b>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b>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废气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1 1496 1353 1680">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气筒高度（m）</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h>排放速率（kg/h）</th> <th>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粉尘</td> <td>15</td> <td>120</td> <td>2.9</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b>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b>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评价标准</b></p>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粉尘	15	120	2.9	1.0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粉尘	15	120	2.9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改单)。
批复的污染物 总量指标	/

本电子版用于客户/专家确认，  
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 二、工程建设内容

### 1、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综合利用水泥生产配套的矿山开采过程中，不满足水泥生产的石灰石，改扩建 4000t/d 石灰石及石灰石粉项目。该项目选址于厂区内现有空地建设（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4° 40′ 17″ N24° 30′ 35″）。占地面积约 15200 平方米，主要原料为自身矿山产生的不满足水泥生产要求的石灰石，无外购废矿石。主要生产石灰石、石灰石粉 4000t/d，主要建构筑物有：矿石中间储存堆场、石灰石粉车间、石灰石成品堆场、石灰石粉成品堆场、装料场地、沉淀池、水罐、泥罐、原料运输装置等。

**工作人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管理人员 2 人，生产人员 14 人。全年工作时间为 275 天，每天工作 2 班，每班 8 小时。

项目东面为空地；南、西和北面均为林地。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具体四周概况见图 2-1 及图 2-2。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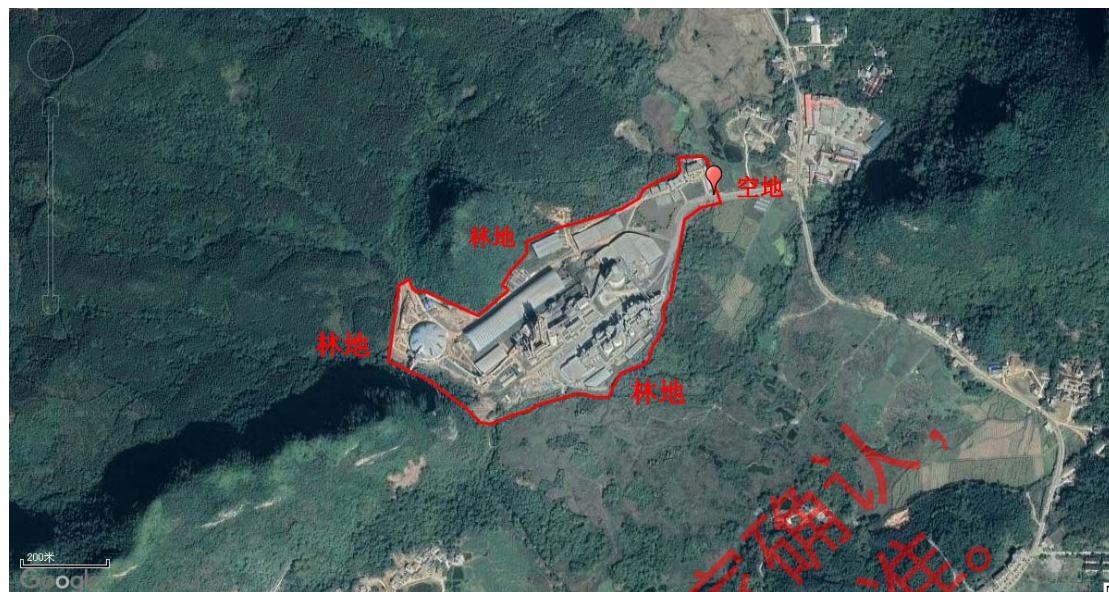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四至图

2、项目建设内容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2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总投资2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无变动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约15200平方米，主要构筑物有：矿石中间储存堆场、石灰石粉车间、石灰石成品堆场、石灰石粉成品堆场、装料场地、沉淀池、水罐池、泥罐、原料运输装置等。	占地面积约15200平方米，主要构筑物有：矿石中间储存堆场、石灰石粉车间、石灰石成品堆场、石灰石粉成品堆场、装料场地、沉淀池、水罐、泥罐、原料运输装置等。	无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 员工生活用水：352m <sup>3</sup> /a (1.28t/d); 生产用水：86200m <sup>3</sup> /a (313.45t/d)	员工生活用水：352m <sup>3</sup> /a (1.28t/d); 生产用水：86200m <sup>3</sup> /a (313.45t/d)	无变动
	排水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中，不外排	无变动



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改扩建 4000t/d 石灰石及石灰石粉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一段筛分工序、二段破碎工序和二段筛分工序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处理后分别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其他工序的粉尘经是湿法作业、洒水抑尘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一段筛分工序、二段破碎工序和二段筛分工序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处理后分别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其他工序的粉尘经生产线洒水抑尘、湿法作业（喷淋装置）、输送带封闭处理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重大变动，实际建设中增加了4台雾炮机进行喷水抑尘，项目输送带加盖封闭处理，减轻了项目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现有污水管网，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与洒水或制石灰石粉，不外排；洗石灰石粉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拟建混凝土结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和制石灰石粉工序。建设3个混凝土结构沉淀池，用于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沉淀处理，容积分别为100m <sup>3</sup> （初期雨水）、200m <sup>3</sup> 和300m <sup>3</sup> ，共600m <sup>3</sup>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现有污水管网，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与洒水或制石灰石粉，不外排；洗石灰石粉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建混凝土结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和制石灰石粉工序。建设4个混凝土结构沉淀池，用于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沉淀处理，容积分别为222.75m <sup>3</sup> （初期雨水）、13.52m <sup>3</sup> 、38.72m <sup>3</sup> 和534.6m <sup>3</sup> ，共809.59m <sup>3</sup> 。项目沉淀池建设规模与环评报告不一致，但容积超过环保报告中设计的数据，不属于重大变动。	无重大变动，主要变动为项目实际建设4个混凝土结构沉淀池，用于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沉淀处理，总容积为809.59m <sup>3</sup> 。项目沉淀池建设规模与环评报告不一致（环评报告中沉淀池共为3个，总容积为600m <sup>3</sup> ），实际建设沉淀池数量和总容积均超过环保报告中设计的数据，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治理	设置基础减震，安装橡胶或金属弹簧隔震器	设置基础减震，安装橡胶或金属弹簧隔震器	无变动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无重大变动，

体 废 物 治 理	运走。	运走。沉淀池泥沙、布袋除尘灰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沉淀池泥沙、布袋除尘灰，沉淀池泥沙、布袋除尘灰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环评报告中未对此进行分析。
-----------------------	-----	--------------------------	--

### 3、项目主要设备情况及设备投产数量

表 2-2 项目生产设备

设备	规格型号	环评报告数量	现场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振动筛	筛面面积: 17.5m <sup>2</sup> , 筛面层数: 2 层	1台	1台	无变动
反击式破碎机	进料块度: ≤150mm	1台	1台	无变动
振动筛	筛面面积: 17.5m <sup>2</sup> , 筛面层数: 3 层	2台	2台	无变动
输送带	/	20条	20条	无变动
制石灰石粉机	通过能力: 250~300t/h	2台	2台	无变动
振动筛	通过能力: 250~300t/h	2台	2台	无变动
洗石灰石粉机	通过能力: 150~200t/h	4台	4台	无变动
螺旋分级机	通过能力: 150~200t/h	2台	2台	无变动
压滤机	通过能力: 150~200t/h	1台	1套	不属于重大变动
雾炮机	/	0	4台	不属于重大变动

###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动情况
石灰石	110 万吨	110 万吨	无变动

5、项目水平衡

表 2-4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 t/d)

序号	用水工序	用水量	损耗量	回用水量	回用工序
1	生活用水	1.28	0.128	1.15	洗石灰石粉工序、道路、堆场和喷淋用水
2	洗石灰石粉	补充用水 313.45 (洗石灰石粉工序用水为 700)	300 (产品石灰石粉带走水分 200, 余泥带走水分 100)	398.85	洗石灰石粉工序、道路、堆场和喷淋用水
3	初期雨水	4.46	0	4.46	洗石灰石粉工序、道路、堆场和喷淋用水
总计		314.73 (未计算初期雨水水量)	300.128	404.4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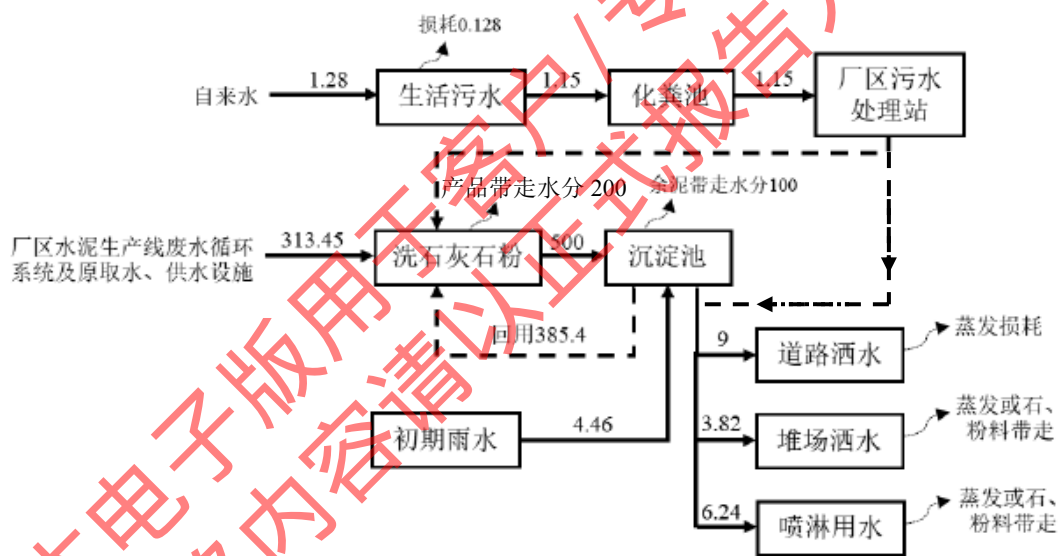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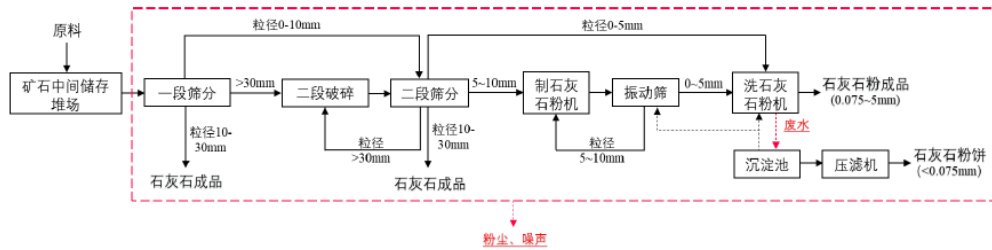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原料从转运站接入，通过三通阀、带式输送机输送至矿石中间储存堆场，废矿石经定量给料机计量后，通过带式输送机输送至一段筛分，经筛分机筛分后，粒径为 10~30mm 的石灰石由带式输送机输送至石灰石成品堆场；>30mm 的石灰石由带式输送机输送至二段破碎进行破碎；0~10mm 石灰石通过带式输送机输送至两台二段筛分机进行筛分。经筛分后，0~5mm 粉料直接通过带式输送机输送至石灰石粉车间的清洗系统，5~10mm 石料通过带式输送机输送至石灰石粉车间的中间制石灰石粉仓，10~30mm 的石灰石料由带式输送机输送至石灰石成品堆场，>30mm 的碎石由带式输送机输送至二段破碎继续破碎，如此循环。

中间制石灰石粉仓的料通过定量给料机均匀送入制石灰石粉系统，制石灰石粉机出来的料经过振动筛筛分后，分级出 0-5mm 粉料及大于 5mm 石料，0-5mm 粉料进入清洗系统，大于 5mm 石料返回制石灰石粉系统再次破碎。清洗系统中小于 0.075mm 的石粉随废水进入压滤机，通过压滤工艺成较干的泥饼，0.075mm~5mm 成品石灰石粉进入石灰石粉成品堆场。污水经压滤设备后转为清水返回水罐进行循环利用，不外排。

石灰石及石灰石粉成品储存采用露天堆场，储量 10000t，使用装载机装车出厂。

项目工艺流程和环评基本一致。

#### 四、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营运期主要环境污染源：

##### 1.1、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堆场扬尘、破碎、振动筛和制石灰石粉粉尘。

##### 1.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洗石灰石粉废水。

##### 1.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和生活过程中的员工噪声和设备噪声。

##### 1.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沙、布袋除尘灰。

表 4-1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方式

分类	污染来源	处理设施	主要污	排放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洗石灰石粉废水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处 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中， 不外排	/	不外排
废气	一段筛分工序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	颗粒物	15m 高排气 筒排放
	二段破碎工序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	颗粒物	15m 高排气 筒排放
	二段筛分工序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	颗粒物	15m 高排气 筒排放
	其他生产工序的粉尘	洒水抑尘、湿法作业（喷 淋装置）、输送带封闭处理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和生活过程中的员 工噪声和设备噪声	隔声、降噪处理	/	/

<p>固体废物</p>	<p>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沙、布袋除尘灰。</p>	<p>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池泥沙、布袋除尘灰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p>	<p>不外排</p>
-------------	--------------------------	---	----------	------------

## 2、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2.1、废水处理和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现有污水管网，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洒水或制石灰石粉，不外排；洗石灰石粉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建混凝土结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和制石灰石粉工序，不外排。

污水处理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为地理式整体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处理工艺为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接触氧化法是一种兼有活性污泥法和生物膜法特点的废水生化处理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的格栅，去除颗粒杂物后进入调节池，进行均质均量，再由提升泵送至接触氧化曝气池，在此大部分有机物通过生物氧化、吸附得以降解，出水自流至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后，通过中间水池沉砂，最后经过滤器进一步去除水中悬浮物、杂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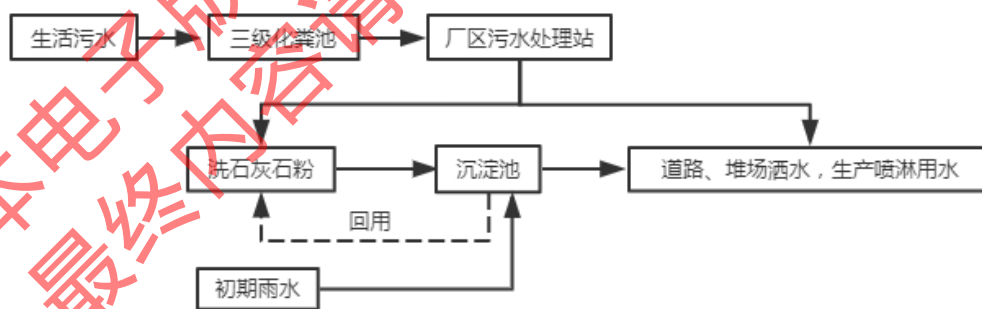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污水处理和排放流程

### 2.2、废气处理和排放流程

一段筛分工序、二段破碎工序和二段筛分工序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处理后分别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他工序的粉尘经洒水抑尘、湿法作业（喷淋装置）、输送带封闭处理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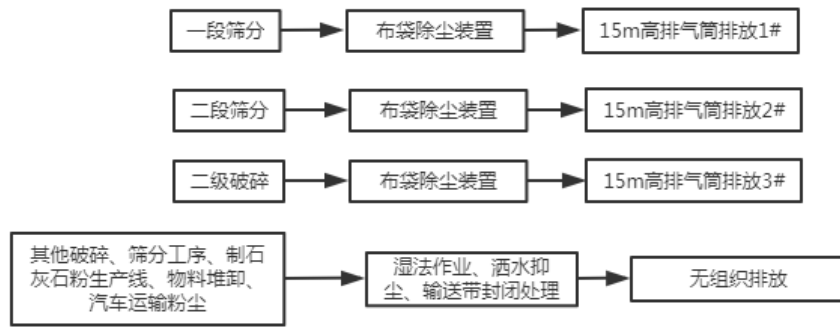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和排放流程

### 3、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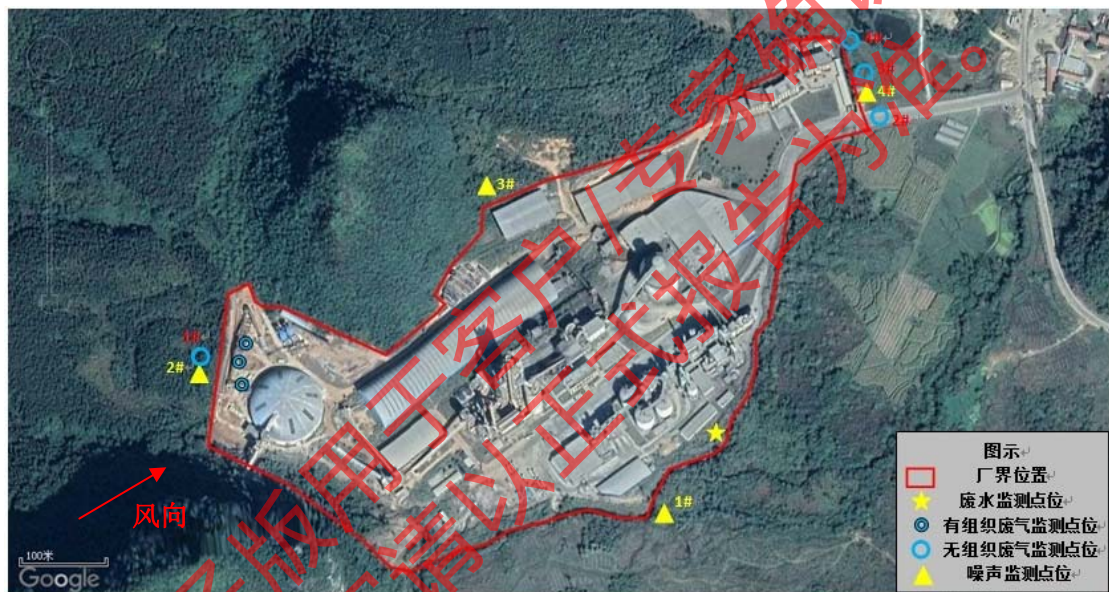


图 4-3 监测点位图

##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 (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中主要结论

表 5-1 环评报告表中结论

序号	项目	环评报告表中结论
1	水污染物	扩建工程新增厂区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洗石灰石粉废水经拟建的混凝土结构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初期雨水由沟渠等收集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和洗石灰石粉工序等，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现有污水管网，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全部回用与洒水或洗石灰石粉，不外排。通过以上措施，扩建项目水污染物不排入附近水体，对附近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生产线粉尘、物料装卸粉尘和汽车扬尘，破碎筛分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粉尘经厂区洒水、湿法作业和厂区绿化后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根据大气专项预测分析，本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	噪声	扩建工程新增设备噪声源，噪声源强在70~95dB(A)，经基础建筑、墙壁隔声等措施后，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项目附近敏感点主要位于厂区南面和东面，本扩建工程位于厂区西北面，因此，本扩建工程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扩建工程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不良影响。

###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的审批决定如下:

项目概况: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2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综合利用水泥生产配套的矿山开采过程中,不满足水泥生产的石灰石,改扩建4000t/d石灰石及石灰石粉项目(已取得县工信局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190229311130001))。该项目选址于厂区内现有空地建设((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4° 40' 17" N24° 30' 35" )。占地面积约15200平方米,主要原料只能为自身矿山产生的不满足水泥生产要求的石灰石,不允许外购废矿石。主要生产石灰石、石灰石粉等,主要建构筑物有:矿石中间储存堆场、石灰石粉车



间、石灰石成品堆场、石灰石粉成品堆场、装料场地、沉淀池、水罐池、泥罐、原料运输装置等。主要生产工艺：原料→矿石中间储库→一段筛分→二段破碎→二段筛分→制石灰石粉机→振动筛→洗石灰石粉机→沉淀池→压滤机→石灰石粉饼。本项目劳动定员16人，管理人员2人，生产人员14人，年工作275天，每班工作8小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有效期为5年，逾期应凭此批复原件办理复审和延期手续。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本项目初期雨水、洗石灰石粉废水经拟建混凝土结构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和制石灰石粉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现有污水管网，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全部回用于洒水抑尘或制石灰石粉，不外排。

2、项目运营期一段筛分工序、二段破碎工序、二段筛分工序粉尘分别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筛分生产线、制石灰石粉生产线采取洒水抑尘、安装喷淋装置、湿法作业，物料装卸应采取洒水抑尘，选择无风或微风条件装卸，无组织排放粉尘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固废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

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完善各种污染防治设施后，请到我局办理申请排污许可证，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进行试产。试产期间，你单位应当在3个月（最长不能超过一年）内依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应向社会公开并送我局备案。

8、项目运营期必须接受翁源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本电子版用于客户/专家确认，  
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为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2) 每批样品采集 10% 的现场空白及现场平行。送回实验室的样品, 及时进行分析。可做平行样分析的项目, 随机抽取不少于 10% 样品做明码和密码平行双样测定。做加标回收试验的项目, 加标时控制加标量在 0.5-2.0 倍左右, 并做不少于 10% 的样品加标; 样品低于检出限时, 加标后的样品浓度控制在 3 倍检出限左右。每批次测定一个(或一次)与待测样品浓度相近的自配标准溶液或标准样品, 测定值与配制浓度(假设为真值)的相对误差小于  $\pm 10\%$ , 测定的标准样品在要求的测定值范围内。

平行样监测质控数据见表 6-1 和 6-2, 水样平行样满足相对偏差要求, 加标回收率在允许偏差要求之内。本次监测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监测结果有效。

表 6-1 废水平行样分析结果

项目	废水平行样分析结果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要求	是否合格
	2019.12.25 第三次	2019.12.25 第三次 (平行样)			
化学需氧量	6	7	7.69%	$\leq 20\%$	合格
氨氮	0.887	0.964	4.16%	$\leq 15\%$	合格
项目	2019.12.26 第三次	2019.12.26 第三次 (平行样)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要求	是否合格
化学需氧量	17	16	3.03%	$\leq 20\%$	合格
氨氮	0.860	0.785	4.56%	$\leq 15\%$	合格

表 6-2 加标回收率结果

项目		加标量 (ug)	实际测试量 (ug)	加标回收率 (%)	加标回收率要求	是否合格
2019.12.25	氨氮	20.0	20.02	100.1%	90%-105%	合格
2019.12.26	氨氮	20.0	20.27	101.35%	90%-105%	合格

###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由专业技术人员按照 GB 12348-2008 的要求进行布置和检测。检测时使用符合 GB 3785 和 GB/T17181 要求的声级计，每次测量前、后均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的前、后校准值偏差均小于 0.5dB。

本电子版用于客户/专家确认，  
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1、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具体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取 样口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一段筛分工序废气处 理前后共布设 3 个监 测点位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二段破碎工序废气处 理前后共布设 4 个监 测点位	颗粒物	
	二段筛分工序废气处 理前后共布设 2 个监 测点位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环境 噪声	东边界外一米	昼间 Leq (A)	监测 2 天 昼、夜各间各 1 次
	南边界外一米		
	西边界外一米		
	北边界外一米		

### 2、监测方法及检出限

表 7-2 项目监测方法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计量单位
废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电子天平	20	mg/m <sup>3</sup>

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改扩建 4000t/d 石灰石及石灰石粉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气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重量法 GB/T16157-1996	(AUW120D)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精密pH计 (PHS-3C)	—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具塞滴定管 (酸式滴定管)	4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700)	0.06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luestar)	0.025	mg/L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dB(A)

本电子版用于项目竣工验收，最终内容请以正式验收报告为准。

## 八、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生产负荷及验收监测工况

在 2019 年 12 月 23 ~ 27 日监测期间，公司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均运作正常，生产工况为 95.18% ~ 107.98%，达到 75% 以上，监测数据有效。

表 8-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年 生产量	设计日 生产量	实际日 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19.12.23	石灰石及石 灰石粉	110 万 t/a	4000t/d	3885t/d	97.13
2019.12.24	石灰石及石 灰石粉	110 万 t/a	4000t/d	3831t/d	95.78
2019.12.25	石灰石及石 灰石粉	110 万 t/a	4000t/d	3950t/d	98.75
2019.12.26	石灰石及石 灰石粉	110 万 t/a	4000t/d	3807t/d	95.18
2019.12.27	石灰石及石 灰石粉	110 万 t/a	4000t/d	4319t/d	107.98

本电子版用于客户/专家确认。  
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 九、废气监测结果

### 9.1 一段筛分、二段破碎和二段筛分工序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1 一段筛分工序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2019 年 12 月 23 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平均值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一段筛分工序废气排放筒处理前 1#	颗粒物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134	5266	5024	5443	5429	5165	5244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7.5	25.4	33.8	28.9	/	/	/
		排放速率 (kg/h)	0.0513	0.0527	0.0502	0.150	0.138	0.175	0.1033	/	/	/
一段筛分工序废气排放筒处理前 2#	颗粒物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647	7654	7865	7810	8041	8040	7843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36	128	126	1.57×10 <sup>3</sup>	3.65×10 <sup>3</sup>	1.43×10 <sup>3</sup>	1240	/	/	/
		排放速率 (kg/h)	4.10	0.980	0.991	12.3	29.3	11.5	9.86	/	/	/
一段筛分工序废气排放筒处理后 3#	颗粒物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015	14575	15394	14727	14494	14980	14864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50	0.146	0.154	0.147	0.145	0.150	0.149	/	2.9	达标
排放筒高度 (m)			15									

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的污染物，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数值计算。

表 9-2 二段破碎工序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点 位名称	监测因子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平均值	处理效 率(%)	执行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二段破碎工 序废气排放 筒处理前 4#	颗粒物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949	8648	8254	8689	8398	8465	8567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42× 10 <sup>3</sup>	4.22×10 <sup>3</sup>	1.11× 10 <sup>4</sup>	5.97× 10 <sup>3</sup>	7.72× 10 <sup>3</sup>	7.39× 10 <sup>3</sup>	7.47× 10 <sup>3</sup>	/	/	/
		排放速率 (kg/h)	75.4	36.5	91.6	51.9	64.8	62.6	63.8	/	/	/
二段破碎工 序废气排放 筒处理前 5#	颗粒物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778	11592	11288	11407	11179	10185	11238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8	27.8	22.7	24.8	21.9	21.3	23.9	/	/	/
		排放速率 (kg/h)	0.292	0.322	0.256	0.283	0.245	0.217	0.270	/	/	/
二段破碎工	颗粒物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586	2636	2522	2684	2569	2611	2601	/	/	/

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改扩建 4000t/d 石灰石及石灰石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序废气排放筒处理前 6#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86×10 <sup>3</sup>	4.34×10 <sup>3</sup>	1.68×10 <sup>4</sup>	4.89×10 <sup>3</sup>	3.00×10 <sup>3</sup>	3.81×10 <sup>3</sup>	6.12×10 <sup>3</sup>	/	/	/
		排放速率 (kg/h)	9.98	11.4	42.4	13.1	7.71	9.95	15.8	/	/	/
二段破碎工序废气排放筒处理后 7#	颗粒物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4033	22985	22384	23872	23358	21977	23102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40	0.230	0.224	0.239	0.234	0.220	0.231	/	2.9	达标
排放筒高度 (m)			15									

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的污染物，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数值计算。

表 9-3 二段筛分工序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点 位名称	监测因子	2019年12月26日			2019年12月27日			平均值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二段筛分工序废气排放筒处理前 8#	颗粒物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432	19483	18814	18766	19338	19075	19151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3.2	96.9	139	117	391	99.7	154.5	/	/	/
		排放速率 (kg/h)	1.62	1.89	2.62	2.20	7.56	1.90	2.97	/	/	/

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改扩建 4000t/d 石灰石及石灰石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段筛分工序废气排放筒处理后 9#	颗粒物	烟气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1717	22356	21536	21158	22384	21318	21745	/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20	/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17	0.224	0.215	0.212	0.224	0.213	0.217	/	/	2.9	达标
排放筒高度 (m)		15											

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的污染物，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数值计算。

项目一段筛分、二段筛分和二段破碎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电子版用于客户！  
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 十、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10.1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条件

表 10-1 项目地无组织监测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19.12.23	第一次	晴	20.6	99.4	58	西南	3.2
2019.12.24	第一次	阴	12.9	100.1	62	西南	3.5

### 10.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0-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监测因子	计量单位	2019 年 12 月 23 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上风向无组织监测点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138	0.145	0.152	0.126	0.128	0.147	/	/
下风向无组织监测点 2#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07	0.172	0.178	0.160	0.172	0.172	1.0	达标
下风向无组织监测点 3#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59	0.206	0.238	0.171	0.203	0.215	1.0	达标
下风向无组织监测点 4#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46	0.178	0.240	0.188	0.195	0.206	1.0	达标

## 十一、废水监测结果

### 11.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1-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均值或 范围	执行标准及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生活污水 处理后 排放口 采样点	pH	8.56	8.67	8.59	8.83	8.62	8.61	8.64	8.63	8.56~8.83	6.0~9.0	达标	无量纲
	悬浮物	4 (L)	4 (L)	4 (L)	4	4	4	5	5	/	—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	2.0	2.4	3.9	4.1	5.2	4.6	4.5	3.9	20	达标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11	5	6	14	16	18	17	16	13	—	/	mg/L
	氨氮	0.758	0.740	0.877	2.13	0.622	0.782	0.860	0.868	0.955	20	达标	mg/L
	动植物油	0.44	0.54	0.48	0.49	0.44	0.38	0.45	0.42	0.46	—	/	mg/L

生活污水达到《城市污水中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限值。

## 十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25 日对厂界昼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12-1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测量结果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2019.12.24	1#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昼间	62.6	65	达标
			夜间	53.3	55	达标
	2#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昼间	59.5	65	达标
			夜间	52.8	55	达标
	3#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昼间	60.4	65	达标
			夜间	53.9	55	达标
	4#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昼间	64.4	65	达标
			夜间	54.3	55	达标
2019.12.25	1#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昼间	60.7	65	达标
			夜间	53.7	55	达标
	2#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昼间	62.7	65	达标

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改扩建 4000t/d 石灰石及石灰石粉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夜间	52.6	55	达标
	3#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昼间	62.6	65	达标
			夜间	53.7	55	达标
	4#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昼间	63.8	65	达标
			夜间	54.0	55	达标

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 $\leq$ 65dB(A), 夜间 $\leq$ 55dB(A)) 标准限值要求。

本电子版用于客户内部确认，  
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 十三、环保检查结果

<p><b>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b></p>	<p>该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b>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b></p>	<p>该项目已建立内部环保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针对环保设施制定了运行、检修规程和管理制度，配置了专职管理人员。监测期间各项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基本正常。污染物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治理及处置。</p>		
<p><b>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执行情况</b></p>	<p>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环保措施已经基本按要求执行，该公司引进高新技术和现代化管理，在生产过程中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抓住生产过程中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有条、有理、有利的分步实施。该项目非常重视环境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规，生产现场的各种废气、废水严格按照环境管理体系执行，公司对环境管理状况建立科学规范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公司管理具备现代化管理水平。该项目已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编制操作运行管理制度及设备维护、检修管理制度，加强运营人员培训，确保规范化操作。</p>		
<p><b>应急计划</b></p>	<p>已制定相关应急制度。</p>		
<p><b>环评批复落实情况</b></p>	<p>序号</p>	<p>翁环审[2019]22号 环评批复要求</p>	<p>实际落实情况</p>
<p>1</p>		<p>本项目初期雨水、洗石灰石粉废水经拟建混凝土结构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和制石灰石粉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现有污水管网，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p>	<p>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现有污水管网，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与洒水或制石灰石粉，不外排；洗石灰石粉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建混凝土结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p>



	<p>经管网全部回用于洒水抑尘或制石灰石粉，不外排。</p>	<p>用于洒水抑尘和制石灰石粉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中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p>
2	<p>项目运营期一段筛分工序、二段破碎工序、二段筛分工序粉尘分别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筛分生产线、制石灰石粉生产线采取洒水抑尘、安装喷淋装置、湿法作业，物料装卸应采取洒水抑尘，选择无风或微风条件装卸，无组织排放粉尘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已落实。 项目运营期一段筛分工序、二段破碎工序、二段筛分工序粉尘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破碎筛分生产线、制石灰石粉生产线无组织排放粉尘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3	<p>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已落实。 运营期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4	<p>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固废</p>	<p>已落实。</p>

	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泥沙、布袋除尘灰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其他	无	

本电子版用于客户/专家确认,  
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 十四、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项目基本情况

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综合利用水泥生产配套的矿山开采过程中，不满足水泥生产的石灰石，改扩建 4000t/d 石灰石及石灰石粉项目。该项目选址于厂区内现有空地建设（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4° 40' 17" N24° 30' 35" ）。占地面积约 15200 平方米，主要原料为自身矿山产生的不满足水泥生产要求的石灰石，无外购废矿石。主要生产石灰石、石灰石粉 4000t/d，主要建构筑物有：矿石中间储存堆场、石灰石粉车间、石灰石成品堆场、石灰石粉成品堆场、装料场地、沉淀池、水罐、泥罐、原料运输装置等。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于 2019 年 12 月 23~27 日进行，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正常，生产工况为 95.18%~107.98%，达到 75%以上，符合规范要求。

### 3、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本项目初期雨水、洗石灰石粉废水经混凝土结构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和制石灰石粉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现有污水管网，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全部回用于洒水抑尘或制石灰石粉，不外排。项目运营期一段筛分工序、二段破碎工序、二段筛分工序粉尘分别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筛分生产线、制石灰石粉生产线洒水抑尘、湿法作业（喷淋装置）、输送带封闭处理，物料装卸采取洒水抑尘，选择无风或微风条件装卸，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通过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安装橡胶或金属弹簧隔震器，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沉淀池泥沙、布袋除尘灰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4、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项目运营期一段筛分工序、二段破碎工序、二段筛分工序粉尘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破碎筛分生产线、制石灰石粉生产线无组织排放粉尘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中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

噪声：运营期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沉淀池泥沙、布袋除尘灰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229782018589Q001P）和环评文件（环审[2005]1014号），排污许可证颗粒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580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2017 年、2018 年环统数据表，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工程 2017 年实际产能为熟料：1252345.69t，水泥：1054705.88t，烟粉尘排放总量为 313.7918t，折算成最大产能后的烟粉尘排放量为 499.91t，颗粒物总量剩余量为 80.09t；2018 年实际产能为熟料：1276348.74t，水泥：1415168.48t；，烟粉尘排放总量为 382.3601t，折算成最大产能后的烟粉尘排放量为 522.1316t，颗粒物总量剩余量为 57.87t。综上，现有工程近两年颗粒物总量均有充足剩余量（ $>50\text{t}$ ）

本项目实际粉尘排放总量为 2.72t/a，小于环评报告要求的 3.06t/a；现有工程和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现有工程按 2018 年的量进行计算）为 524.8516t，小于排污许可证颗粒物排放总量指标（580t/a）要求，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从现有工程剩余颗粒物总量中调配。

### 6、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验收通过。进一步落实以下措施后，项目可以正式进行运营：

- 1) 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
- 2)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 3) 加强废气等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4) 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4000t/d 石灰石及石灰石粉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190229311130001	建设地点	翁源县铁龙镇龙体工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6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4° 40' 17" E, 纬度：24° 30' 35"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10 万吨（4000 吨/天）石灰石及石灰石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0 万吨（4000 吨/天）石灰石及石灰石粉	环评单位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翁环审[2019]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韶关市宇鑫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18%~107.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	2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3	

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改扩建 4000t/d 石灰石及石灰石粉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9711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44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颗粒物	522.13	<20	120	753.97	751.25	2.72	/	/	524.85	/	/	+2.72
	SO <sub>2</sub>	45.57	/	/	/	/	/	/	/	45.57	/	/	0
	NO <sub>x</sub>	930	/	/	/	/	/	/	/	930	/	/	0
	NH <sub>3</sub>	34.3	/	/	/	/	/	/	/	34.3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污染物产排量——吨/年

## 十五、附件

### 附件一 环评批复

#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翁环审[2019]22号

## 关于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改扩建 4000t/d 石灰石及石灰石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改扩建 4000t/d 石灰石及石灰石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综合利用水泥生产配套的矿山开采过程中，不满足水泥生产的石灰石，改扩建 4000t/d 石灰石及石灰石粉项目（已取得县工信局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190229311130001））。该项目选址于厂区内现有空地建设（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4° 40' 17" N24° 30' 35"）。占地面积约 15200 平方米，主要原料只能为自身矿山产生的不满足水泥生产要求的石灰石，不允许外购废矿石。主要生产石灰石、石灰石粉等，主要构筑物有：矿石中间储存堆场、石灰石粉车间、石灰石成品堆场、石灰石粉成品堆场、装料场地、沉淀池、水罐池、泥罐、原料运输装置等。主要生产工艺：原料→矿石中间储库→一段筛分→二段破碎→二段筛分→制石灰石粉机→振动筛→洗石灰石粉机→沉淀池→压滤机→石灰石粉饼。本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管理人员 2 人，生产人员 14 人，年工作 275 天，每班工作 8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小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有效期为 5 年，逾期应凭此批复原件办理复审和延期手续。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本项目项目初期雨水、洗石灰石粉废水经拟建混凝土结构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和制石灰石粉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现有污水管网，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管网全部回用于洒水抑尘或制石灰石粉，不外排。

2、项目运营期一段筛分工序、二段破碎工序、二段筛分工序粉尘分别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筛分生产线、制石灰石粉生产线采取洒水抑尘、安装喷淋装置、湿法作业，物料装卸应采取洒水抑尘，选择无风或微风条件装卸，无组织排放粉





尘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固废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完善各种污染防治设施后,请到我局办理申请排污许可证,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进行试产。试产期间,你单位应当在3个月(最长不能超过一年)内依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应向社会公开并送我局备案。

8、项目运营期必须接受翁源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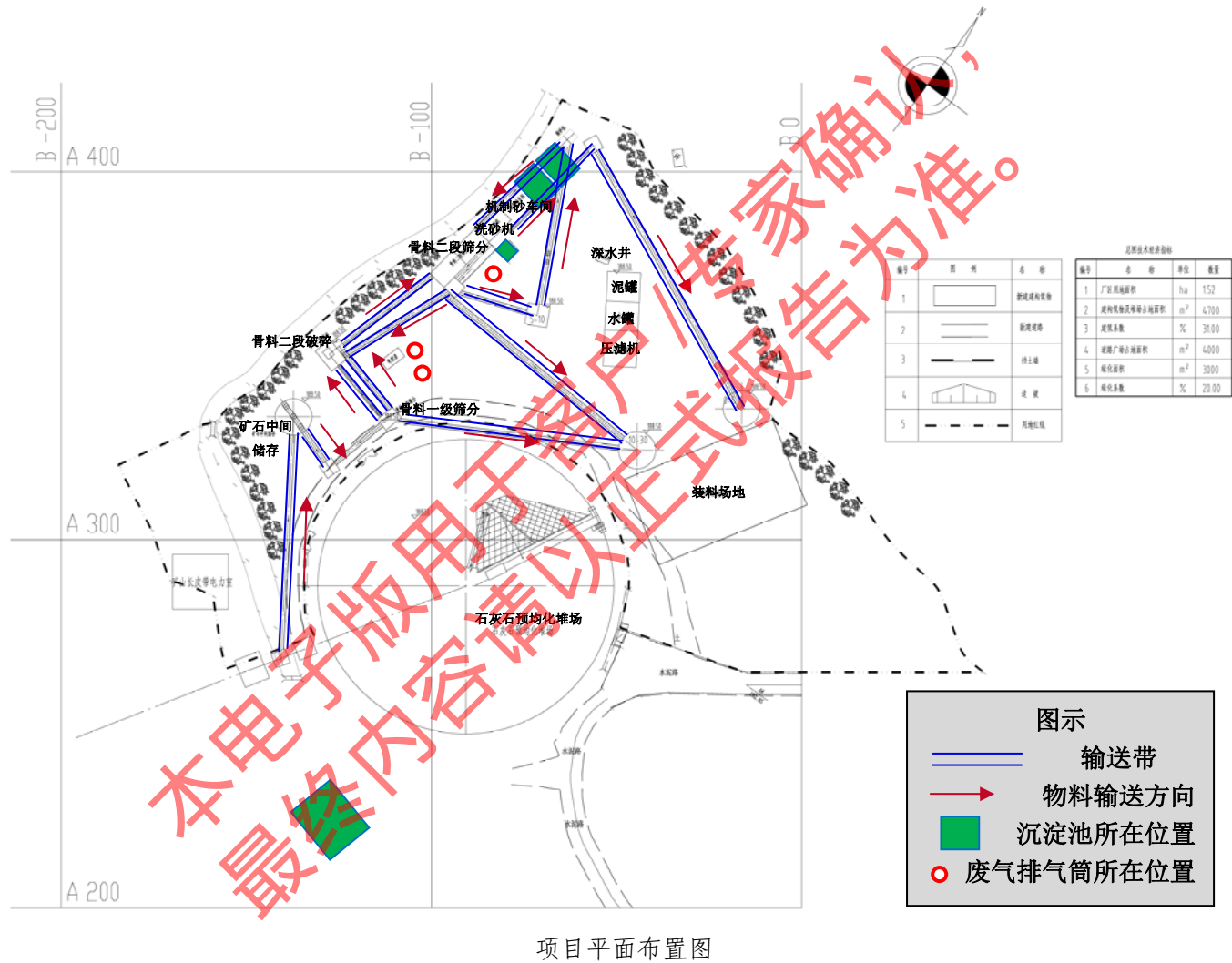
抄 送: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县环境监察分局、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附件二 项目平面图



项目在厂区内位置图



附件三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02297820185890001P

单位名称：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翁源县铁龙林场龙体工区  
法定代表人：肖正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翁源县铁龙林场龙体工区  
行业类别：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782018589Q  
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19 日



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监制

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ZHB

本电子版本用于备案，不作为法律依据。如有疑问，请咨询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附件四 工况证明

生产工况证明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有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在竣工监测期间（2019 年 12 月 23 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生产工况正常，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90 % 以上，（详见下表），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 (%)
2019.12.23	石灰石及石灰石粉	4000t/d	3885	97.13
2019.12.24	石灰石及石灰石粉	4000t/d	3831	95.78
2019.12.25	石灰石及石灰石粉	4000t/d	3950	98.75
2019.12.26	石灰石及石灰石粉	4000t/d	3807	95.18
2019.12.27	石灰石及石灰石粉	4000t/d	4319	107.98

特此证明！

受检单位：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期：2019.12.27

本电子版用于客户/专家确认。  
最终内容请以正式盖章版为准。

附件五 监测报告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191807Z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190029  
委托单位: 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改建  
受检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龙体工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类型: 生活污水/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报告日期: 2020-01-13

广东天鉴检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明

曾翠凤

高丽

地址: 深圳市宝安 67 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 1 栋 7 楼  
电话: (86-755) 3323 9933 传真: (86-755) 2672 7113  
热线: 400-6898-200 网址: www.skyte.com.cn

第 1 页 共 13 页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190029

### 声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报告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8) 实验室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67 区留仙一路国岸科技园 1 栋 7 楼。

本电子版用于客户/专家确认,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190029

## 一、检测基本信息

采样时间: 2019-12-23 至 2019-12-27

样品检测周期: 2019-12-25 至 2019-12-31

样品状态描述: 正常、完好

采样人员: 谭庆威、李发坤、丁小立、张涛、黄智超、刘景鹏

检测人员: 方雅倩、陈鹏、詹妹儿、张萍萍、雷志明、杨雄

校核人员: 万帅、谢智宏

检测类型、采样点位置、采样依据: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置	采样依据
生活污水	详见检测结果 1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工业废气 (有组织)	详见检测结果 2 (2.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工业废气 (无组织)	详见检测结果 2 (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厂界噪声	详见检测结果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检测结果

### 1. 生活污水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 18920-2002) 表 1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12-25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排放口 采样点	pH	8.72	8.76	9.14	9.04	—	无量纲
		悬浮物	4	4 (L)	4	5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	5.5	5.4	7.7	—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23	20	20	25	—	mg/L
		氨氮	4.93	4.72	6.18	9.03	—	mg/L
		动植物油	0.52	0.66	0.60	0.72	—	mg/L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190029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 18920-2002) 表 1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12-25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采样点	pH	8.56	8.67	8.59	8.83	6.0-9.0	无量纲
		悬浮物	4 (L)	4 (L)	4 (L)	4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	2.0	2.4	3.9	≤2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11	5	6	14	—	mg/L
		氨氮	0.758	0.740	0.877	2.13	≤20	mg/L
		动植物油	0.44	0.54	0.48	0.49	—	mg/L
2019-12-26	生活污水处理前排放口采样点	pH	8.84	8.82	8.84	8.81	—	无量纲
		悬浮物	8	7	6	8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6	12.9	9.0	10.1	—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32	39	31	36	—	mg/L
		氨氮	2.04	3.05	2.82	2.85	—	mg/L
		动植物油	0.58	0.65	0.67	0.96	—	mg/L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采样点	pH	8.62	8.61	8.64	8.63	6.0-9.0	无量纲
		悬浮物	4	4	5	5	—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	5.2	4.6	4.5	≤2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16	18	17	16	—	mg/L
		氨氮	0.622	0.782	0.860	0.868	≤20	mg/L
		动植物油	0.44	0.38	0.45	0.42	—	mg/L

(1) 根据 HJ/T 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 报最低检出限, 并加注“L”;

(2) “—”表示《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190029

## 2. 工业废气

### 2.1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19-12-23	一段筛分 工序废气 排放筒 处理前 1#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	5134	—
				排放速率(kg/h)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排放速率(kg/h)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排放速率(kg/h)	/			
	一段筛分 工序废气 排放筒 处理前 2#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36	—	7647	—
				排放速率(kg/h)	4.10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28			
				排放速率(kg/h)	0.980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26			
				排放速率(kg/h)	0.991			
一段筛分 工序废气 排放筒 处理后 3#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120	15015	15	
			排放速率(kg/h)	/				2.9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排放速率(kg/h)	/				2.9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排放速率(kg/h)	/				2.9

本电子版用于项目备案，最终以正式报告为准。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190029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 (m)
2019-12-24	一段筛分 工序废气 排放筒 处理前 1#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7.5	—	5443	—
				排放速率(kg/h)	0.150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5.4	—		
				排放速率(kg/h)	0.138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3.8	—		
				排放速率(kg/h)	0.175	—		
	一段筛分 工序废气 排放筒 处理前 2#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57 × 10 <sup>3</sup>	—	7810	—
				排放速率(kg/h)	12.3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65 × 10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9.3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43 × 10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11.5	—		
一段筛分 工序废气 排放筒 处理后 3#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120	14727	15	
			排放速率(kg/h)	/	2.9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120			
			排放速率(kg/h)	/	2.9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120			
			排放速率(kg/h)	/	2.9			

本电子版仅供内部使用，不作为正式报告为准。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190029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 (m)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019-12-26	二段破碎工序废气排放筒处理前 4#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8.42 × 10 <sup>3</sup>	—	8949	—
				排放速率(kg/h)	75.4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22 × 10 <sup>3</sup>	—	8648	—
				排放速率(kg/h)	36.5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1 × 10 <sup>4</sup>	—	8294	—
				排放速率(kg/h)	91.6	—		
	二段破碎工序废气排放筒处理前 5#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4.3	—	11778	—
				排放速率(kg/h)	0.292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7.3	—	11592	—
				排放速率(kg/h)	0.322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2.7	—	11288	—
				排放速率(kg/h)	0.256	—		
二段破碎工序废气排放筒处理前 6#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86 × 10 <sup>3</sup>	—	2586	—	
			排放速率(kg/h)	9.98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34 × 10 <sup>3</sup>	—	2636	—	
			排放速率(kg/h)	11.4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68 × 10 <sup>4</sup>	—	2522	—	
			排放速率(kg/h)	42.4	—			

本电子版仅供内部使用，不作为正式报告为准。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190029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 (m)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019-12-26	二段破碎工序废气排放筒处理后 7#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120	24033	15
				排放速率(kg/h)	/	2.9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120		
				排放速率(kg/h)	/	2.9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120		
				排放速率(kg/h)	/	2.9		
	二段筛分工序废气排放筒处理前 8#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83.2	—	19432	—
				排放速率(kg/h)	1.62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96.9	—		
				排放速率(kg/h)	1.89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39	—		
				排放速率(kg/h)	2.62	—		
二段筛分工序废气排放筒处理后 9#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120	21717	15	
			排放速率(kg/h)	/	2.9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120			
			排放速率(kg/h)	/	2.9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120			
			排放速率(kg/h)	/	2.9			

本电子版仅供内部使用，不作为正式报告为准。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190029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标干烟 气流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19-12-27	二段破碎 工序废气 排放筒处 理前 4#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97×10 <sup>3</sup>	—	8689	—
				排放速率(kg/h)	51.9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7.72×10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64.8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7.39×10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62.6	—		
	二段破碎 工序废气 排放筒处 理前 5#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243	—	11407	—
				排放速率(kg/h)	0.283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1.9	—		
				排放速率(kg/h)	0.246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1.3	—		
				排放速率(kg/h)	0.217	—		
二段破碎 工序废气 排放筒处 理前 6#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89×10 <sup>3</sup>	—	2684	—	
			排放速率(kg/h)	13.1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00×10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7.71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81×10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9.95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190029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高度 (m)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019-12-27	二段破碎工序废气排放筒处理后 7#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120	23872	15
				排放速率(kg/h)	/	2.9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120	23358	
				排放速率(kg/h)	/	2.9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120	18777	
				排放速率(kg/h)	/	2.9		
	二段筛分工序废气排放筒处理前 8#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17	—	18766	
				排放速率(kg/h)	2.20	—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9	—	19338	
				排放速率(kg/h)	7.56	—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99.7	—	19075	
				排放速率(kg/h)	1.90	—		
二段筛分工序废气排放筒处理后 9#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120	21158		
			排放速率(kg/h)	/	2.9			
		第二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120	22384		
			排放速率(kg/h)	/	2.9			
		第三次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120	21318		
			排放速率(kg/h)	/	2.9			

本电子版用于备案用途，不作为正式报告为准。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190029

注:

- (1) “<”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不需计算排放速率;
- (2)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中要求, 采用 GB/T 16157-1996 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sup>3</sup>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 <20 mg/m<sup>3</sup>;
- (3) “—”表示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 2.2 工业废气(无组织)

### 2.2.1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19-12-23	晴	20.6	99.4	58	西南	3.5
2019-12-24	阴	12.9	100.1	62	西南	3.5

### 2.2.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	计量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12-23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监测点 1#	颗粒物	0.138	0.146	0.152	—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测点 2#	颗粒物	0.207	0.172	0.178	1.0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测点 3#	颗粒物	0.259	0.206	0.238	1.0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测点 4#	颗粒物	0.246	0.178	0.240	1.0	mg/m <sup>3</sup>
	周界最高浓度	颗粒物	0.259	0.206	0.240	1.0	mg/m <sup>3</sup>
2019-12-24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监测点 1#	颗粒物	0.126	0.128	0.147	—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测点 2#	颗粒物	0.160	0.172	0.172	1.0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测点 3#	颗粒物	0.171	0.203	0.215	1.0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测点 4#	颗粒物	0.188	0.195	0.206	1.0	mg/m <sup>3</sup>
	周界最高浓度	颗粒物	0.188	0.203	0.215	1.0	mg/m <sup>3</sup>

注: “—”表示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190029

### 3.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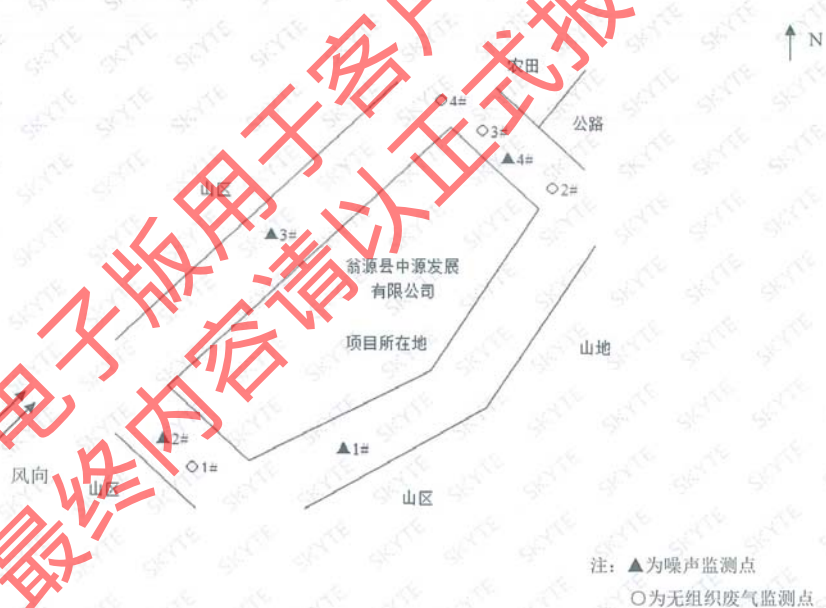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排放限值 3 类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2019-12-24	15:07	22:45	62.6	53.3	65	55
2#	厂界西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14:16	22:21	59.5	52.8		
3#	厂界西北侧外 1m	生产噪声		14:45	23:41	60.4	53.9		
4#	厂界东北侧外 1m	生产噪声		15:32	23:12	64.1	53.3		
1#	厂界东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2019-12-25	11:47	23:35	61.7	53.7	65	55
2#	厂界西南侧外 1m	生产噪声		10:24	23:00	59.5	52.6		
3#	厂界西北侧外 1m	生产噪声		11:00	23:42	62.6	53.7		
4#	厂界东北侧外 1m	生产噪声		09:52	22:00	63.8	54.0		

注: 测量日期 2019-12-24;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3.5m/s (昼间); 风速: 3.8m/s (夜间)

测量日期 2019-12-25;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3.2m/s (昼间); 风速: 3.7m/s (夜间)

附: 现场采样测量点位图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HY190029

###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检出限	计量单位
生活污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pH/电导率/ 溶解氧仪(SX-836)	—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4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具塞滴定瓶 (酸式滴定瓶)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Blue star)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SYT 700)	0.06	mg/L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B)	20	mg/m <sup>3</sup>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0.001	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dB(A)

报告结束

本电子版用于项目验收，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检测报告为准。

附件六 现场照片

	
<p>废气排气筒</p>	<p>废气排气筒</p>
	
<p>布袋除尘设施</p>	<p>沉淀池</p>
	
<p>雨水收集池</p>	<p>加盖的输送带</p>